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及證監會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下列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有關在香港派駐管理層人員的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發行人必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派駐香港，一般情況下，發行人最少有兩名執行董事須常駐香港。

本集團的核心業務及經營主要位於中國。將本公司執行董事調往香港存在實際困難，在商業上亦非必要。因此，本集團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亦已批准豁免本集團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惟本集團須達成以下條件：

- (1) 本集團將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兩名授權代表作為本集團與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渠道，並確保本集團一直遵守上市規則。將獲委任的兩名授權代表為易小迪先生(本公司主席)及魏偉峰先生(公司秘書)。魏先生持有有效的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而易小迪先生可申請有效旅遊證件前往香港公幹，彼等均可在聯交所要求時於合理時間內在香港與聯交所人員會面，並可藉電話、傳真及電郵隨時聯絡。兩名授權代表將獲授權代表本公司與聯交所聯絡。本公司已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魏偉峰先生已獲授權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傳票及通知；
- (2) 如聯交所欲就任何事宜聯絡本公司董事，所有授權代表均可隨時即時聯絡本公司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高級管理團隊。為加強聯交所、授權代表與董事之間的溝通，本集團會實施以下政策：(a)各董事均須向授權代表提供其流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b)如董事預期將會出差，則須盡可能向授權代表提供其住宿地點的電話號碼，或保持流動電話可隨時聯絡；及(c)所有董事及授權代表須向聯交所提供其流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
- (3) 並非香港常駐人士的董事須持有或可申請前往香港所需的有效旅遊證件，並可於接獲通知後的合理時間內到港與聯交所人員會面；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

- (4) 本集團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其可隨時與授權代表、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聯絡，並將作為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46條刊發上市日期後首個完整年度年報之日止期間聯交所與本集團溝通的另一渠道。上述合規顧問的聯絡人將隨時解答聯交所的詢問；及
- (5) 聯交所與本公司董事的會議可透過本公司的授權代表或合規顧問、或在合理時間內直接透過本公司董事安排。倘授權代表及／或合規顧問有任何變動，本集團將根據上市規則盡快通知聯交所。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

本集團曾訂立若干交易，根據上市規則，該等交易於上市後屬持續關連交易及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公佈及／或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有關該等交易及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規定的其他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2)條及第4.04(4)(a)條

根據上市規則第4.04(2)條及第4.04(4)(a)條，本集團會計師報告須載入自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起收購之任何附屬公司的業績。

新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四日訂立協議，自 Riverside Holdings A及 Riverside Holdings B收購 Riverside 的全部股權（「收購」），代價為26,137,087美元與人民幣100,000,000元等值美元之和。收購於同日完成。

基於以下理由，本集團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2)條及第4.04(4)(a)條的規定：

- (a) **非重大** — 收購對本集團並非重大，相關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大致如下：

資產比率：約1.7%

利潤比率：0%

收益比率：0%

代價比率：約4.1%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須至少5%)，收購並非本公司須予披露的交易。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4.28條，收購並非重大，故本公司毋須編製備考會計資料。因此本公司認為收購並不重大，預期不會對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有任何重大影響。

- (b) **自願於本售股章程披露** — 本售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集團會計師報告已將營業紀錄期間遼寧陽光一百的財務資料併入本集團賬目。本售股章程亦載有瀋陽陽光100國際新城(遼寧陽光一百所開發的物業項目)的詳情披露。收購詳情請參閱本售股章程第353頁「財務資料 — 收購Riverside」。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1)條及公司條例附表三第一部分第27段及第二部分第31段

上市規則第4.04(1)條規定，售股章程中的會計師報告須載列上市申請人刊發售股章程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或聯交所接納之較短期間的綜合業績。

公司條例第342(1)條規定，所有售股章程均須載有會計師報告，當中須載列公司條例附表三的指定事項。

公司條例附表三第一部分第27段規定，售股章程須載列上市申請人刊發售股章程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總交易收入或銷售額(如適用)報表，包括說明計算有關收入或營業額所使用的方法及重要交易活動之間的合理分析。

公司條例附表三第二部分第31段規定，售股章程須載列由公司核數師所編製有關上市申請人刊發售股章程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綜合業績的報告。

指引函HKEx-GL25-11規定，「若申請人在最近一個年結後兩個月內刊發售股章程」，則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1)條的既有條件如下：

- (i) 申請人須在最近一個年結後三個月內於聯交所上市；
- (ii) 申請人須取得證監會豁免其遵守公司條例規定的證明；
- (iii) 售股章程須載有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的盈利估計(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1.17至11.19條的規定)，倘申請人不載列盈利估計，則須說明理由；及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

- (iv) 售股章程須載有董事聲明，特別表明就匯報期末至最近一個財政年度完結期間的營業業績而言，申請人的財務及營業狀況或前景均無重大不利轉變。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會計師報告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一。

根據指引函HKEx-GL25-II，我們已就於本售股章程載入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財政年度的會計師報告分別向證監會及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條例附表3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的證明書及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1)條，理由如下：

- 本公司董事及聯席保薦人認為，經充分盡職調查後，自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至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止本集團的財務及營業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亦無任何會對本售股章程附錄一本集團會計師報告所載資料產生重大影響的事件；
- 考慮到上述原因，董事及聯席保薦人認為一切對潛在投資者對本集團的業務活動或財務狀況進行知情評估屬合理必要的資料已載入本售股章程；
- 董事相信，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條例附表3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及上市規則第4.04條將不會損害公眾投資者的利益；
-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的最近財政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內於聯交所上市；
- 倘財務資料須審計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將對本公司造成不必要的負擔，因本公司及申報會計師將須在短期內承擔大量工作以編製、更新及落實涵蓋該額外期間的會計師報告。於年結後不到三個月內落實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業績將不可能。倘載入二零一三年全年業績，上市時間表將出現重大延遲；
- 本售股章程載有一份董事陳述，陳述本集團自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及營業狀況或前景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及
- 本公司將於上市規則第13.49(1)條及第13.46(1)條規定的時限內分別刊發其全年業績及年報。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

按照指引函HKEx-GL25-11，本售股章程已載入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溢利估計。公眾投資者因而獲得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表現的若干指引。

證監會已根據公司條例第342A條授出豁免證明書，條件為(i)豁免詳情載列於本售股章程內；及(ii)本售股章程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七日或之前刊發。

聯交所已豁免向我們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1)條的規定，條件為(i)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七日前刊發本售股章程及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前上市；(ii)我們已取得證監會的豁免證明書，豁免遵守公司條例附表3第27段及第31段的類似規定；(iii)載入遵守上市規則第11.17條至11.19條的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溢利估計，以及我們的財務及營業狀況或前景自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至本售股章程日期為止並無重大不利變動的董事聲明。

董事及聯席保薦人確認，彼等確保已進行充分盡職審查，截至本售股章程日期止，我們自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的財務或營業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以來並無發生會對本售股章程附錄一本集團會計師報告所載資料產生重大影響的事件。